

1999 年第 171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

（在事先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下，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 條訂立）

1. 釋義

《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公司"（company）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指現有公司；"

2. 受僱為實習律師

第 9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3A) 實習律師可向律師會申請批准他調任於一間在香港的公司為他的實習律師合約下的有效僱用。

(3B) 律師會如信納根據第 (3A) 款呈交申請的實習律師——

(a) 調任至一間律師會認為能夠為他提供適當訓練的公司；

(b) 在調任期間是由一名持有現行執業證書並根據本條例第 20 條而具有資格僱用實習律師或根據本條例以實習律師導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所督導；

(c) 繼續與他的導師有接觸；及

(d) 在該公司所擔任的工作與香港的實習律師所擔任的工作相類，則可給予第 (3A) 款所指的批准。"

(b) 廢除第 (6) 款而代以——

"(6) 除理事會另行批准外，第 (3A)、(3B)、(4) 及 (5) 款所指的調任期不得超過 6 個月，而在整段實習律師合約期內，調任期的總和不得超過 12 個月。"

(c) 在第 (7) 款中——

(i) 在 "(4)" 之前加入 "(3A) 或"；

(ii) 加入——

"(ba) (如屬根據第 (3A) 款提出的申請) 連同由實習律師的導師就第 (3B)(b) 至 (d) 款所列出的事宜而擬備的信件；"

(iii) 在 (c) 段中，在 "連" 之前加入 "(如屬根據第 (4) 款提出的申請)"。

3. 實習律師合約訂立前的僱用

第 9A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及 (2) 款；

(b) 在第 (3) 款中，廢除 "，或不屬第 (1) 款所提述者的在英格蘭或威爾斯的一段僱用期，"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3. 保留條文

儘管第 9A(1) 及 (2) 條已被《1999 年實習律師 (修訂) 規則》(1999 年第 171 號法律公告) ("修訂規則") 所廢除，在修訂規則生效當日已在英格蘭或威爾斯訂立實習律師合約的人，仍可根據已廢除的第 9A(1) 及 (2) 條提出申請，批准在英格蘭或威爾斯受僱為實習律師的一段僱用期為有關工作經驗。該申請須根據已廢除的第 9A(1) 及 (2) 條處理，猶如該等條文並沒有被廢除一樣。"

於 1999 年 5 月 11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於 1999 年 5 月 21 日訂立。

鮑德禮 周永健

何君堯 何志強

黃嘉純 葉成慶

簡錦材 簡家驄

梁雲生 羅志力

史密夫 孟寶和

彭耀樟 薛建平

陳傳仁 鄧爾邦

蔡克剛 徐慶全

吳 斌

註 釋

本規則修訂《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 容許香港律師會批准實習律師調任到在香港的公司工作的期間為實習律師合約下的有效僱用；

(b) 不再承認在香港訂立實習律師合約之前在英格蘭或威爾斯受僱為實習律師的僱用期為有關工作經驗。